

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大连乐百年置
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研究了公司提供的《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大连乐百年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及相关资料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和正常经营构成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。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风险可控。公司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本次担保，并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黄海燕、贺颖奇、吴炜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